##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

99年7月14日修正 109年1月10日修正 112年7月27日修正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(以下簡稱本社)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在 校學生對於主計學科之研習起見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主計獎學金之學生,應具備下列條件:
  - 一、教育部設立及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,就讀會 計、統計學系(組)及會計、統計研究所者。
  - 二、同一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及操行均列甲等者。
  - 三、有志服務政府機關從事主計工作者。
  - 四、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前項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,得以其在大學最後一年 成績為準;就讀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得以其在碩士班最後一年成績 為準。

- 第三條 主計獎學金每年舉辦一次,上下兩學期合併計算,每名新臺 幣二萬元。
- 第四條 主計獎學金名額定為三十名,其有特殊情形經本社董事長核 准得酌予增加。
- 第五條 主計獎學金之申請程序如下:
  - 一、本社於每學年開始後,分別將本辦法連同申請書(如附件)函送各設有會計、統計系所之大學院校,請轉知在校學生。
  - 二、申請主計獎學金學生,應填具上項申請書一份,並請系 所主任簽章,於規定時間內由就讀學校函送本社綜合審

查。三系上申請表Excel檔,填寫後Email至 065526@mail.fju.edu.tw 系秘信箱

- 第六條 主計獎學金申請書表之審核,由本社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評審,其評審結果報請董事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主計獎學金經本社審定後,通知原學校轉知申請人具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社董事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主計獎學金申請書的【系主任推薦簽章】欄位,請保持空白。該欄位待經本系獎學金會議審議通過後,才會送主任簽核。

##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主計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				
就讀學校		所院系	院	所系	年級	年級
學年度		學業成績			學校意見	
評分項目		第一學期 第二學		钥	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(請加蓋戳記證明)	
學業成績總平均						
操	行					
系(所)主任(所長) 推 薦 簽 章						
其他特殊情形 (請申請人依自身情形勾選, 並檢附證明文件)		□ 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		□已通過公務人員任用考試 將從事主計工作者		
申請	簽名或蓋章:					
	聯絡電話:					

## 備註:

- 1. 本表請由就讀學校於規定期間內函送本社。
- 2. 請檢附成績單或可檢視每科成績之相當證明文件 1 份。
- 3.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,若該證明未列有申請本獎學金學 生之姓名時,應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。
- 4. 如已通過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將從事主計工作者,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5. 如學校無法確定學生是否有領取其他獎學金情形,可請學生出具切結書作為補充文件。